

# 2022 年度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本级预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则并实施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定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定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措施并实施监督，拟定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政策及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峡工作或定居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办文〔2019〕39号规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法规调研科、（三）规划财务科、（四）就业促进办公室、（五）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六）职业能力建设科、（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九）农民工工作科、（十）劳动关系科、（十一）工资福利科、（十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十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十四）失业保险科、（十五）工伤保险科、（十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十七）调解仲裁管理科、（十八）劳动保障监察科、（十九）任免奖励科、（二十）人事科、（二十一）政务服务科。

（二十二）机关党委。

（二十三）离退休干部科。

### 三、部门预算构成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部门预算包含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事考试中心和技工教育研究室三个财务不独立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 2022 年收入总计 2058.62 万元，支出总计 2058.6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29 万元，上升 7.7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在年初预算中按财政部门一体化工作的要求计算更加准确，增加了预算。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 2022 年收入合计 20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 2022 年支出合计 205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6.54 万元，占 84.84%；项目支出 312.08 万元，占 15.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财政拨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8.29 万元，上升 7.76%，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在年初预算中

按财政部门一体化工作的要求计算更加准确，增加了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万元，占 1.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39 万元，占 90.71%；卫生健康支出 85.83 万元，占 4.17%；住房保障支出 82.40 万元，占 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6.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81.19 万元，占 96.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65.35 万元，占 3.7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

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9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 万元，降低 26.92%。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有关“过紧日子”有要求，降低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预算数 2022 年和 2021 年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6 万元，降低 37.50%。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6.4 万元，降低 26.23%。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压缩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5.3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 72.10 万元对比减少 6.75 万元，降低 9.36%，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厉行节约要求，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本级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对 1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12.08 万元。2022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05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81.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5.35 万元，支出项目共 11 个，支出总额 312.0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133.4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42.05 万元，家具、用具 34.36 万元，房屋建筑物 75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